

myfone 購物網站供應商授權書

- 一、立授權書人（請完整填寫供應商之公司行號或商號名稱）_____確實於西元（下同）
_____年 月 日授權員工_____（以下簡稱「主要聯絡人」）以下表所列資料登入至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所經營之「myfone 購物網站供應商管理平台（Supply Chain management）」（以下簡稱「SCM 平台」），申請成為 myfone 購物網站之供應商資格；立授權書人並保證主要聯絡人於 SCM 平台所登錄、提供及同意之各項資料/記錄等（包含但不限於載明立授權書人公司資料、同意遵守台灣大哥大制訂之「myfone 購物網站供應商管理平台（Supply Chain management）規範」等）皆為真實並經立授權書人授權而執行。

主要聯絡人姓名	主要聯絡人電子郵件
*上開「電子郵件」亦即做為主要聯絡人代表立授權書人日後登入 SCM 平台之帳號（以下簡稱「代表帳號」）。	
*主要聯絡人之密碼係由 SCM 平台發送至主要聯絡人之代表帳號，之後主要聯絡人得自行變更。	
*主要聯絡人及/或其代表帳號有變更時，應再重新填寫乙次本授權書。	

二、主要聯絡人與次要聯絡人之權限：

- (一) 立授權書人已全權授權主要聯絡人得以代表帳號與台灣大哥大人員進行 SCM 平台相關事項之聯繫（即雙方人員得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及至 SCM 平台執行所有行為，主要聯絡人之權限還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倘立授權書人之基本資料需做任何修改時，由主要聯絡人檢附台灣大哥大要求之文件與資料後向台灣大哥大申請，由台灣大哥大依主要聯絡人提供之資料做變更。
 2. 日後對於台灣大哥大修訂「供應商合作契約書」附件「商品銷售推廣作業規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之回覆人。
 3. 有權增、減得登入 SCM 平台之其他聯絡人（以下簡稱「次要聯絡人」）；主要聯絡人於增加次要聯絡人同時，應為該次要聯絡人設定帳號、密碼及勾選其可享有之權限。
- (二) 次要聯絡人於 SCM 平台得享有之權限以主要聯絡人勾選以下 5 種權限為限：商品建檔/商品報品/出貨/退貨/對帳單查詢（包含但不限於：台灣大哥大應支付之款項、立授權書人應支付之懲罰性違約金及/或物流款項及/或其他款項等）。
- (三) 主要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皆需依台灣大哥大規定申請「myfone 購物網站供應商動態密碼（Token）使用申請單」並取得 Token 後，方能正式使用 SCM 平台。

三、自簽署本授權書之日起，立授權書人保證：

- (一) 主要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之行為皆經立授權書人授權，所有聯絡人之行為均視為立授權書人之行為。亦即主要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登入 SCM 平台所使用之帳號、密碼（日後更改帳號、密碼時亦同）及 Token 皆應由立授權書人自負保管責任，並就因此產生之行為負全部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損害賠償及懲罰性違約金等），如得證明係聯絡人之個人行為所致，立授權書人承諾與聯絡人負連帶法律責任。
- (二) 就主要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與台灣大哥大人員間進行 SCM 平台相關事項之往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人員電子郵件之聯繫等）及登入 SCM 平台後之所有行為，皆由立授權書人負全部法律責任，如得證明係聯絡人之個人行為所致，立授權書人承諾與聯絡人負連帶法律責任。（本授權書本文至此束）

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立授權書人---

公司（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之身分證字號（檢附身分證影本）：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營登處）：

公司地址（聯絡處）：

主要聯絡人姓名（簽章）：

主要聯絡人之身分證字號：

西元 年 月 日

*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處需加蓋最新經濟部登記在案之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
*商號名稱記載方式應為〔○○○（商號名稱）即××××〕